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尚品宅配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投资概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收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等购买额度可供公司及

子公司使用。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3、授权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投资期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上述授权有效期。

### 5、资金来源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各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本次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

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授权管理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林联儒

---

康自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